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

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关于《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部分：煤制甲醇企业》等3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《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部分：煤制甲醇企业》等3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5年9月25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秘书处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王季锋

联系电话：15326939863

电子邮箱：1525962979@qq.com

- 附件：
1. 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第1部分：煤制甲醇企业（征求意见稿）
 2. 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第1部分：煤制甲醇企业（编制说明）
 3. 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第2部分：煤制油企业（征求意见稿）
-

4.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
第2部分：煤制油企业（编制说明）

5.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
第3部分：煤制烯烃企业（征求意见稿）

6.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

第3部分：煤制烯烃企业（编制说明）

7.征求意见反馈表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

2025年8月25日

